

龙建路桥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意见

根据《关于上市公司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和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我们作为龙建路桥股份有限公司的独立董事，基于独立判断的立场，在提前充分研究了提交本次会议的各项议案的前提下，就第八届董事会第四十次会议审议的相关议案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一、关于公司与黑龙江省建设集团有限公司签署补充协议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公司与关联方黑龙江省建设集团有限公司签署《龙建路桥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份之认购协议的补充协议》，进一步明确双方的权利义务，相关约定公平合理，符合公司全体股东的整体利益，不存在损害其他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二、关于聘任高级管理人员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本次董事会聘任谷颖女士为公司总法律顾问，赵红革女士为公司总会计师的程序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经查阅上述人员的履历未发现有《公司法》第 147 条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的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以及被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并且禁入尚未解除的情形，其任职资格合法。经了解，上述人员的教育背景、工作简历和身体状况

能够胜任新职务要求。本人同意本次会议关于上述人员的聘任议案。

三、关于选举赵红革女士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董事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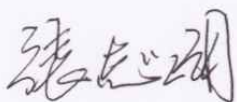
公司本次董事候选人的提名和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及相关规定，合法、有效。在对赵红革女士的任职资格、专业经验、职业操守和兼职情况等情况了解的基础上，我们认为赵红革女士具备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的资格和能力，不存在《公司法》、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认定的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的情形。

同意赵红革女士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并同意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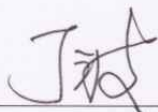
（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为《龙建路桥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意见》
之签字页)

独立董事签字：



张志国



丁波



王涌



姜建平

2017年7月11日